

#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6 年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委机关相关处室、委属相关单位、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企业诚信协会信用交通分会：

按照交通运输部和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现将《2026 年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6 年 5 月 25 日

# 2026年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2026年天津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及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关键节点，以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服务为牵引，以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为抓手，推动京津冀信用协同发展、强化行业信用监管质效、提升助企惠民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共治的行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建设与交通运输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持续弘扬诚信风尚、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提供坚实信用保障。

## 一、健全制度体系 夯实信用根基

（一）完善失信信息分类认定标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依据国家部委拟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持续完善《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信息分类实施细则》，合理、合规制定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委研究室、法规处牵头，市港航局、交通执法总队、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细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积极参与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待其印发后,制定天津市交通运输领域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数据管理、名单认定、公示发布及信用修复等工作流程。(委研究室、法规处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分工负责)

(三)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规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全面自查行业信用评价开展情况,按照要求完成清理或向交通运输部报备,修订驾驶员培训、地方铁路建设等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委建管处、设施处、铁建处、公交处、出租处、客运处、货运处、市港航局分工负责)

## 二、深化数据治理 激活信用价值

(四)完善数据共享维度。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5版)》,推动水路运输、公路养护、地方铁路建设三个行业领域的信用评价信息,以及交通运输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订立及履行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纳入共享范围。(委建管处、设施处、铁建处、市港航局、市智能交通中心分工负责)

(五)推动部省数据对接。配合交通运输部制定《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条目和规范(2026年)》,待其印发后,全面梳理全市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全量归集、规范共享。(委研究室、市智能交通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分工负责)

（六）探索信用风险预警。按照交通运输部信用风险预警监测指标体系设计思路，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探索构建行业信用风险预警模型，充分发挥本市数据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交通运输部信用风险预警监测研究试点工作。（市智能交通中心、信用交通分会负责）

### 三、创新信用监管 提升治理效能

（七）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交通运输部具体工作安排，持续开展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养护、地方铁路建设等重点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委建管处、设施处、铁建处、客运处、货运处、市港航局、市智能交通中心分工负责）

（八）持续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各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实现各重点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全覆盖，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措施，为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举措，提升信用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委建管处、设施处、铁建处、客运处、货运处、市港航局、市智能交通中心分工负责）

（九）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服务。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信息分类实施细则》，优化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办案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失信分类功能，做好失信信息分类标准、信用修复流程的解读工作，确保信用修复工作有序开展。（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 **四、强化诚信宣传 厚植信用文化**

(十)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活动。开展“信用驾培入校园”“共享单车文明骑行”等志愿宣传服务活动，扩大信用便民惠企系列活动影响力，弘扬守信守约、诚信践行的价值理念。(委研究室、公交处、市智能交通中心、市道路发展中心、信用交通分会负责)

(十一) 拓宽诚信文化宣传渠道。依托“天津交通运输”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传播矩阵，充分借助报刊、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通过制作主题宣传视频、可视化宣传海报等多元形式，充分释放媒体传播效能，扩大信用交通影响力。(委研究室、市智能交通中心负责)

#### **五、深化试点任务 打造示范标杆**

(十二) 开展“聚焦重点营运货车的京津冀区域协同监管”交通强国专项试点。京津冀三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成立试点专项工作组，建立信用交通协同制度、标准体系，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互认、监管措施协同联动、激励修复全域互通。依托智慧平台赋能和分级分类赋码管理，推进重点营运货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快形成“信用越好、成本越低、发展越快”的良性循环。(委研究室、货运处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分工负责)

(十三) 开展“拓展‘信用+社会服务’应用场景”交通强国专项试点。成立试点专项工作组，建立常态化联席会商与协作机制，发挥政府监管引导、协会协调联动、企业履职尽责、市民

守信践约各方力量，完善交通运输信用服务生态体系；扎实推进 1 项赋能政务服务应用场景（信用+大件运输）、3 项服务从业主体应用场景（信用+充电、信用+保险、信用+高速服务）、4 项服务民生实践应用场景（信用+机动车维修、信用+驾驶员培训、信用+共享单车、信用+交旅融合）取得阶段性成效，营造“信用有价、守信受益”的市场环境。（委研究室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分工负责）

## 六、提升服务水平 彰显信用温度

（十四）提升信用交通分会服务效能。积极吸纳行业诚信优质企业入会，力争会员单位突破 100 家。常态化开展入企调研、活动推介等专题交流，实现对会员单位年度走访全覆盖，年度专题活动不少于 4 次，深化“信用管家”服务，提升助企惠民服务水平。（信用交通分会负责）

（十五）扩大“津交一码惠”小程序应用。推进“津交一码惠”小程序迭代升级与规范运营，优化推广运营工作机制，上线企业用户体系、积分激励体系、信用评价结果下载等功能，持续完善平台服务能力，力争行业注册用户突破 1000 名。（信用交通分会负责）